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6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6461/2026

涉及罪名：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主任檢察官張國治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蔡群樂（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M3278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安徽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壹部黑色手提電話（牌子不詳，機身背面左下方印有「HONOR」之字樣，機身背面有毀損情況，內有壹個 SIM 卡卡槽），連同壹張中國電信電話 SIM 卡和壹個透明保護套；----------

---壹部黑色手提電話（牌子不詳，機身背面印有「SAMSUNG」之字樣，內有壹個 SIM 卡卡槽），連同壹張 VaineGB 電話 SIM 卡和壹個透明保護套。----------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主任檢察官

張國治

助理書記員

馮惠玲